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2年度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安全检查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镇江百安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平安工地”示范创建工作, 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 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机械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 拟诚邀第三方安全机构参与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安全检查工作, 共同推进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主要工作为以“平安工地”为抓手, 以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 协助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对常州市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检查的内容包括采购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单位的内业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内业, 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通报等成果提交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参考。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报价单;
5.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原则上每季度对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若干, 并分别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及电子文件。

四、服务内容

1. 检查工作主要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工作。
2. 重点检查受查项目参建单位的“两区三厂”等重点部位, 交通组织复杂等风险较大或重点施工区域等场所现场安全管理和危大工程管理管控情况,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及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的安全条件审查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专家论证及执行情况。
3. 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内业资料以及“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常态化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

4. 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并出示给受查项目参建单位，指出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并提出对策性整改措施及建议。

5. 对受查项目参建单位完成检查后，分别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及电子文件，提交给甲方，并督促受查项目单位加强整改。

五、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职责和义务

(1) 要求受检单位（部门）如实向乙方提供安全管理基础资料信息，督促其积极配合乙方检查工作。

(2)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对接工作的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3) 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查服务费。

(4)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5) 与本协议咨询服务范围有关的甲方其他职责和义务。

2.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安排，完成对受查项目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以项目为单元，每个项目检查结束后当天，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查原始记录及问题清单，3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整改意见书》和检查报告。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及时提供《年度、季度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供甲方参考。

(2) 每次检查前，乙方应认真编写检查方案，方案涵盖检查形式、依据、内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及其他工作要求。为确保安全检查服务质量，每次检查乙方至少应委派4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为钱江，主要成员为刘华勇、刘卫军、付鹏洁等人员)参与检查，其中外聘“平安工地”建设省级考评专家应不少于1名(外聘省级“平安工地”考评专家库成员可以在检查时外聘，但参与检查的外聘专家需预先得到甲方许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因为乙方原因无法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所增加或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该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和受查项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委派人员、车辆以及用于检查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责任保险。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派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对其委派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承担全部责任。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照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摘录技术成果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扩散涉及技术成果内容、被检查单位相关信息及项目检查情况等。如有违反本条款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黑名单),禁止其进入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保留追讨损失赔偿的权利。

(4) 乙方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开展检查活动时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以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被检查项目、单位的宴请、各种形式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单次费用暂估为 126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详见中标报价单。
2. 合同结算时按中标报价单(附后)所报单价乘以各取费项目实际发生并经甲方认可的数量计算。
3. 若发生本次招标范围中没有的项目或本项目规定以外其他的专项检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单价。

4. 检查工作签认与结算支付

(1) 在检查时,乙方应自备检查所需的车辆、检测工具及仪器、相机、无人机、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所有的检查应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开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开展的检查甲方不予签认。

(2) 每次检查结束后,乙方需将检查费用明细报甲方审核,经甲方签认后,乙方持审核签认单及费用增值税税务发票进行费用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单后,应及时配合乙方做好费用审批流程,在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至乙方账户。

七、技术资料及报告交接

乙方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及时为甲方提供受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甲方认可后按约定流程、期限支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造成乙方有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但乙方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内容;若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违反廉政、保密责任等条款，或未按甲方要求配备或更换合格人员，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黑名单），禁止其进入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保留追讨损失赔偿的权利。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并切实由该部分人员参与技术服务及文件成果的编制，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甲方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或对于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人员，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项目
负责人：2 万元/人·次，项目组其他人员：1 万元/人·次

4. 检查报告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乙方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及后果进行整改，且核减当期结算价款 1000 元/处。

九、廉政条款

1. 严格遵守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十、安全条款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和受查项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委派人员、车辆以及用于检查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责任保险。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派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对其委派人员的人身、财产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吴越之光磋商-2022-004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安全检查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取费项目	单位	数量	控制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综合大检查				45200		30792	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施工单位报价包括内外业检查，如果仅检查施工标段（内业）或施工标段（外业），按施工标段（内、外业）半价计费。
1	指挥部内业检查	个	4	1000	4000	496.75	1987	
2	监理单位内业检查	个	10	1000	10000	496.6	4966	
3	施工单位内外业检查	个	6	3000	18000	1986.5	11919	
4	交通费	天	4	800	3200	496.75	1987	
5	住宿费	人/天	5/4	500	10000	496.65	9933	
二	专项检查				45200		35758	按每天 2 个标段计，不足 2 个仍按 2 个计算。
1	检查工作费	天	4	8000	32000	5959.5	23838	
2	交通费	天	4	800	3200	496.75	1987	
3	住宿费	人/天	5/4	500	10000	496.65	9933	
三	飞行检查				44000		31785	按每天 2 个标段计，不足 2 个仍按 2 个计算。
1	检查工作费	天	4	8000	32000	4966.25	19865	
2	交通费	天	4	500	2000	496.75	1987	
3	住宿费	人/天	5/4	500	5000	496.65	9933	
四	保险保密费	季度	1	6000	6000	6000	6000	每季度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五	其他	季度	1	2000	2000	2000	2000	每季度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六	管理费税金等	项		20%	26880	20%	19667	(一+二+三) *20%固定费率
七	投标报价(每季度预估综合单价)				169280		126000	一+二+三+四+ 五+六

报价说明:

1. 报价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费率，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 若发生本次招标范围中没有的项目或本报价单规定以外工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单价。
5. 本次报价工作量按一个季度暂估，报价单中所列工倒慎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由甲方认可的数量进行计量，按报价单中的单价计算支付。